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區 政 行 政 科	一、區公所業務 分層負責 明細表	區公所業務分層負責 明細表訂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區政監督	一、各區工作計畫之核 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實際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二、區政會議重要事項 陳核及列管。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各機關與區公 所間各項爭議協 調。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實際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三、區政業務考 核	一、區政業務考核計畫 之訂頒。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推動協助各局處辦 理年度區政業務 考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政業務考核之獎 懲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里行政	市長訪視各區公所計 畫之擬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里基層工作 經費	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 要點訂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里鄰長業務	一、鄰長年終慰勞品採 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長涉訟、停職、 解職、辭職、死 亡、代理及補選等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復興山地原 住民區業 務	一、區長就職、涉訟、 停職、解職、代 理、補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區 政 行 政 科	七、復興山地原住民區業務	二、區長出國及三日(含)以上差假。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長未逾三日差假。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長退撫案件核轉內政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復興區民代表會業務	一、代表會成立、宣誓就職、監誓人核派、選舉、罷免主席、副主席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代表涉訟、停權、解職、遞補、主席、副主席補選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代表會人員人事任免會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桃園市里辦公處圖記與里長職章及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	桃園市里辦公處圖記與里長職章及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要點訂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 政 局 自 治 行 政 科	一、行政區域調整	一、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訂頒及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自 治 行 政 科	一、行政區域調整	二、行政區域界限調整 勘查及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區轄里調整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行政區域調整案送 議會審議或核轉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名管理	一、審議、公告及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名管理業務推動 聯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補助各區里 地方小型 建設工程 及設施	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 工程及設施補助款計 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 市長授權 之一定金 額以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四、補助市民活 動中心	一、市民活動中心興 (增、改)建及重大 修繕案補助款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都發局 地政局 農業局 環保局 水務局 文化局 智發會 (視實際需要決定 會辦機關)	
			二、中央補助市民活動 中心興建及修繕經 費。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自 治 行 政 科	五、補助區公所 辦公廳舍 興(整)建 或修繕	一、區公所辦公廳舍興 (整)建或修繕工 程補助款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都發局 地政局 農業局 環保局 水務局 文化局 智發會 <small>(視實際需要決 定會辦機關)</small>	
		二、中央補助區公所辦 公廳舍興(整)建 或修繕工程經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都發局 地政局 農業局 環保局 水務局 文化局 智發會 <small>(視實際需要決定 會辦機關)</small>	
	六、公共工程建 設、設備補 助款及其 他補助款 補助	一、議員建議公共工程 建設及設備補助 款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二、其他補助區公所辦 理各項公共建 設、設施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自 治 行 政 科	七、選舉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協調聯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選委會經費補 助。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選舉相關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民投票業 務	一、地方性提案、連 署、審議、選舉投 票及經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有關公民投票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遊說法業務	一、遊說案件陳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與中央協調聯繫等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各機關、復興 區公所、代表會遊 說法資訊專區建 置及調整。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講習訓練、法令轉 知及相關業務推 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傑出、榮譽 市民	傑出(榮譽)市民證核 定頒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處	
	十一、區公共造 產業務	公共造產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視實際需要 決定其他 會辦機關)	
民 政 局 宗 教 科	一、非都市土地 變更為宗 教使用業 務	一、宗教使用興辦事業 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工務局 水務局 經發局 觀旅局 農業局 環保局 交通局 都發局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宗 教 科	一、非都市土地 變更為宗 教使用業 務	二、專案輔導合法化申 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實際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三、宗教使用興辦事業 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實際需 要決定會 辦機關	
	二、宗教財團法 人輔導	一、宗教財團法人設立 審查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宗教財團法人變更 許可、陳報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財團法人更名登記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財團法人例行性業 務備查及輔導事 項。	審核	核定				
	三、寺廟輔導	一、寺廟登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信徒名冊備查公告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寺廟新修建會辦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寺廟負責人講習會 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寺廟登記事項、組 織或管理章程、組 織、組織成員、圖 記或負責人印鑑 式、財產、法物等 變更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無爭議事 項待解決 者，授權 由第三層 核定。
		六、寺廟更名登記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寺廟經常性業務輔 導事項。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宗 教 科	四、祭祀公業輔導	一、祭祀公業經常性輔導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祭祀公業土地標售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三、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五、神明會及祭祀公業法人輔導	一、神明會及祭祀公業法人案件之申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神明會會員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名冊變動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神明會及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變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神明會及祭祀公業法人經常性業務輔導事項。	審核	核定					
	六、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申請補助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二層核定。	
	民 政 局 戶 政 科	一、戶籍行政	一、戶籍規費及罰鍰訂定標準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二、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整）建。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戶 政 科	一、戶籍行政	三、國籍業務：						
		(一)國籍之歸化、喪失 回復或撤銷之核 轉。	核定					
		(二)申請歸化國籍證 明書之轉發。	核定					
		(三)國籍案件之查詢。	核定					
		四、道路命名相關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門牌編釘相關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績優戶政人員表揚 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政資料	戶政資訊化重大推展 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 政 局 禮 儀 事 務 科	一、殯葬管理業 務	一、殯葬服務規費收費 標準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二、公立殯葬設施之設 置及啟用許可。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small>(視實際需要 決定會辦機關)</small>	
		三、殯葬設施專區之規 劃及設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small>(視實際需要 決定會辦機關)</small>	
		四、對轄內私立殯葬設 施之設置或啟用 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small>(視實際需要 決定會辦機關)</small>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市長		
民政局 禮儀 事務科	一、殯葬管理業務	五、公立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及廢止之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工務局 都發局 環保局 <small>(視實際需要 決定會辦機關)</small>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局 經發局 都發局 工務局 <small>(視實際需要 決定會辦機關)</small>	
		七、殯葬服務業申請案退補件一次告知單。	審核	核定				
		八、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預備程序。	審核	核定				
		九、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墓主停工並恢復、墓主陳述意見、裁處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預備程序。	審核	核定				
		十一、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業者陳述意見、裁處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政局 禮 儀 事 務 科	二、人民褒揚	入祀忠烈祠烈士案件之核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政局 兵 役 科	一、兵籍調查	頒訂年度役男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兵檢查	一、訂頒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體(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之處理核發事項。	審核	核定					
		三、體位評定事項。	審核	核定					
	三、申請複檢、 驗退	一、申請複檢案件審核核復。	審核	核定					
		二、申請複檢改判體位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抽籤	訂頒役男抽籤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徵集	一、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梯次徵集計畫配賦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核發役男徵集令事宜。	審核	核定					
		三、核准延期徵集案件審查事項。	核定						
		四、駁回因案、在學緩徵及延期徵集案件事項。	審核	核定					
	六、役男出境	一、出境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二、變更出境身分案件核轉事項。	審核	核定					
七、入營輸送	各梯次役男入營輸送計畫擬定。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兵 役 科	八、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申請補充兵役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撤銷申請補充兵役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一、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審查轉陳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退役	一、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案件審查轉陳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免役、禁役	一、免役案件審查核處事項。	審查	核定				
		二、禁役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查	核定				
		三、核發役男免役、禁役證明書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補(換)發免役、禁役證明書事項。	核定					
	十二、妨害兵役	妨害兵役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服勤單位及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獎勵及表揚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 政 局 兵 役 科	十四、替代役服 勤管理	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 需求計畫彙整及簽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替代役備 役管理	替代役備役勤務召與 編組有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兵役宣傳 及慰勞	年度兵役宣傳及三節 勞軍慰勞實施計畫之 擬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國民兵管 理	辦理國民兵管理相關 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八、後備軍人 管理	一、後備軍人年度召集 及緩召作業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補助後備指揮部公 益活動補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 以下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三、後備軍人人民團體 公益活動補助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 以下之補 助經費，授 權由第二 層核定。
	十九、役政綜合 業務	一、訂頒年度役政業務 督考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績優役政人員 推薦表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 業務	一、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策頒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定期會議召開相關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演習計畫策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資料彙整事項。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民政局 兵役科	二十、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 業務	五、軍需物資徵購徵用 簽證及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行政院會報輔導考 核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定期會議資料彙整 事項。	審核	核定				
		八、演習計畫資料彙辦 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十一、桃園市 軍人忠 靈祠(軍 人公墓) 管理	一、軍人忠靈祠申請入 厝、移厝及遷出等 事項核定。	審核	核定				
	二、軍人忠靈祠補助經 費申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